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1 日，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58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